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上述公告中涉及“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书写有误,现对原公告披露的部分信息更正如下:

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中“议案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的“(六)”议案标题漏原声为:

(六)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更正为:

(六)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中“2、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其中的“(6.6)”

原声为:
(6.6)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更正为:
(6.6)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原声为:

5.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更正为:

5.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原声为:

5.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更正为:

5.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五、《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原声为: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书于2016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在天津市签署: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乙方: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筑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甲乙双方于2016年4月15日签订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根据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和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发行价格等作出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名称由“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754000XD,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筑,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变更条款
原协议第2.1条及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一项变更为:

认购金额及数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认购不超过伍仟玖佰叁拾万伍仟元(大写),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不超过376.6666万股,认购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价格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为修改之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现更正为: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〇一六年四月《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协议书于2016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在天津市签署: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临空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乙方: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筑

鉴于:

1.甲乙双方已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甲乙双方于2016年4月15日签订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根据证券发行监管政策和实际情况,拟对本次发行价格等作出约定。

基于上述情形,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实际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原协议的基础上订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名称由“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754000XD,注册资本为16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建筑,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管委会大楼,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研发及销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

二、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变更条款
原协议第2.1条及补充协议(一)第二条第一项变更为:

认购金额及数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之一,认购不超过伍仟玖佰叁拾万伍仟元(大写),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不超过376.6666万股,认购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整的,则各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价格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作为修改之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1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http://wlp.cninfo.com.cn)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15:00)至投票截止时间(2016年5月1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召集人:副董事长长江波

会议的召集程序(《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情况:
(1)凡是在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见证机构人员。

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3,640,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3,633,6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40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刘逸荣女士因公务安排未参加现场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54,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五: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与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7,854,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54,4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3,64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